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发[2005]51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发[2005]51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十分必要的。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

非理性波动，公司基于对自身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自身价值的认可，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，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

三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。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4,004,377,416.65 元，流动资产为 37,464,548,960.93 元，总资产为 49,570,021,108.42 元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 50,000 万元测算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、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.49%、1.33%、1.01%，同时，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，并非一次性支付，存在一定弹性。因此，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价款，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。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361,429,234 股，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50,000 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 20.00 元/股测算，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,500 万股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6%，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。

基于以上理由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

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15年7月13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刘俊 陈开成 林爱梅 薛一平